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1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5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31日
聲請人	孟憲緯
案由	聲請人因自訴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自訴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自字第5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自訴不受理。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1條第2項後段、第8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、第19條、第25條第2項、第27條第1項、第34條第2項、第42條及第43條部分規定。 1 二、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主張略以：(一)審查庭之設置及權限違反法定法官原則，系爭判決由三名審查庭法官作成，且分案過程並無應有之抽象規則及程序規定可依循，有違法定法官原則，系爭判決侵害其程序權利；(二)聲請人於原因案件審理中聲請該三名法官迴避之裁定遭無故延滯，系爭判決由該三名法官續行審判，組織不合法，侵害聲請人受公正、審判之權利。 2 三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主張略以：(一)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6點至第44點規定；(二)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、第3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7項、第4條第2項、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、第7條第1項及第4項、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5項及第6項、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及第5項、第6條、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、第14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及第4款、第12條第4項及第5項、第14條第2款、第3款及第4款規定；(三)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、第5條、第79條、第81條及第104條規定；(四)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點、第2點第1項及第2項、第3點、第9點、第12點、第37點、第45點、第46點、第49點、第50點、第52點、第54點、第56點第1項第8款、第57點、第58點第8項第3款、第59點第2項及第60點規定；(五)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20條第1款至第9款規定；(六)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(原名稱：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)第11點規定；(七)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、第307條、第319條第2項及第329條第2項規定；(八)憲訴法第1條第2項後段、第8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規定；(九)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、第572號解釋及第539號解釋違反法定法官原則、憲法第7條及第80條、侵害隱私權、訴訟權。 3

四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訴法第4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六、本件聲請既經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